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34號

聲　請　人　涂娟

相　對　人　伸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馮冠皓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件編號：0000000）調解成立內容關於：「資方給付勞方涂娟新臺幣參拾參萬伍仟柒佰貳拾柒元整（給付明細：工資、資遣費）。前述金額勞方同意資方分二十期以銀行匯款方式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華南銀行）。第一期至第十九期資方自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每週四（遇假期順延一日）給付陸仟元，第二十期資方於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給付貳拾貳萬壹仟柒佰貳拾柒元。資方同意分期至全部金額履行完畢，一期未給付視為一次到期。」之內容，除相對人業已給付聲請人新臺幣陸仟元外，其餘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故，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一方當事人不履行其義務時，即可聲請強制執行。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經臺北市政府轉介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09年3月9日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伊工資等合計新臺幣（下同）33萬5,727元，自同年月19日起分20期方式給付，第1至19期，每期於每週四（遇假期順延1日）給付6,000元，第20期應於同年7月31日給付22萬1,727元，匯入伊原領薪資帳戶，如有1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惟相對人僅於同年3月19日給付第1期分期金6,000元，自第2期起即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尚餘32

萬9,727元未給付，相對人已喪失期限利益。為此，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件編號：0000000）、存摺封面及明細影本為證，足認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是其以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義務為由，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佳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怡文